

麻者，減除其刑罰。又如葡萄牙，對於藥物是個人使用並持有者，予以合法化(Intelligence Division,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,2002)。但這已引起美國聯邦緝毒局(DEA)、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(INCB)的批評，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對歐洲大麻管制的鬆懈表示擔憂，因這將會導致歐洲更進一步的非法種植和濫用，甚而影響世界各地對非法種植毒品和打擊販毒的努力(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for 2003)。

大麻在我國為第二級毒品與第二級管制藥品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禁止使用於醫療之藥品，在管制藥品的管理係僅供科學研究使用。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，需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，方得使用大麻。此外，如奉核准於研究使用大麻時，應將之置於業務處所保管，並應專設櫥櫃，加鎖儲藏，且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大麻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

結存情形，違反者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若因科學研究需要輸入大麻，應由本局製藥工廠為之，違反者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，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檢警調單位曾破獲某山區非法種植大麻，對於非法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大麻，將依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被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是有人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，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大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若屬引誘他人施用大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自行施用大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麥角二乙胺 (LSD) 之 Q and A

Q：什麼是麥角二乙胺（以下簡稱 LSD）？

A：LSD 是由麥角菌所含的成分 lysergic acid 半合成而得的迷幻藥，在我國列屬第二級毒品（英、美列為第一級毒品），臨床上禁止使用。LSD 早在 1938 年就由 Hoffman 博士製造出來，但是直到 1943 年 Hoffman 博士偶然誤食了 LSD 才發現它具有強力迷幻作用。LSD 為無色、無臭、具輕微苦味的物質，可被作成錠劑、膠囊、膠片、液劑，也經常被吸附於薄紙上，再分成如郵票般的方塊，每個方塊代表一個劑量，主要以口服的方式被濫用，目前在黑市流用的 LSD 每份劑量為 20-80 微克。

Q：LSD 具什麼作用？

A：LSD 會造成血壓上升、心跳加速、心悸、昏眩、噁心嘔吐、體溫升高、口乾、瞳孔放大、視覺模糊、肌肉無力、顫抖以及無法預測的迷幻作用，包括感官錯亂、空間、時間

稽核管制組 藍恩玲薦任技士

錯覺以及情感改變，迷幻程度因人而異，也因吸食劑量及吸食者當時的心情而異，LSD 具有誇張情緒的作用，但大多數吸食者都經歷極為痛苦、恐怖甚至靈魂出竅的幻覺。LSD 的作用通常在吸食 30-90 分鐘後發生，藥效可持續 12 小時之久。

Q：吸食 LSD 會成癮嗎？

A：吸食 LSD 會引起精神性的成癮，此外，LSD 極容易引發耐藥性，吸食者經常愈用量愈大。

Q：LSD 有什麼危險性或後遺症？

A：吸食 LSD 可能引發精神問題，對於有潛在性精神疾病者更是雪上加霜，而 LSD 引起的倒敘現象也是極大的後遺症，過去經歷過的某些事情與景象會突然重複出現在眼前，即使吸食者已經停藥數天甚至數年，這些倒敘幻覺仍會無預警的突然出現，有如揮之不去的夢魘，經常使吸食者引發精神分裂或嚴重憂鬱症。